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07
13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一般性辩论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我的事前通知，以色列代表团在犹太赎罪日，即自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日落至十月十一日日落这一天，不参加大会和会议。

在这段期间，竟让一名所谓巴解组织的发言人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见 A/33/PV. 29），据称是对前一天发言的答辩。

由于我国代表团无法将它反对会议过程中这种不正当措施的意见列入记录，我现在希望将我们对这件事最强烈的保留意见列入记录。

《联合国宪章》第三和第四条规定，只有国家才能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只有会员国才具有在大会全体会议答辩的权利。

以色列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本组织的宪章和议事规则，违背宪章和议事规则的作法，绝不符合联合国的利益。

如蒙作出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 项下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